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二分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會議）

出席董事：陳坤志，沈耀昌，林丁丙計三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二人

主席：獨立董事陳坤志

記錄：沈耀昌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擔任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服務會計師，另 110 年度會計師報酬（含括財稅簽證公費）經與該事務所協商後，總計為新台幣 2,810,000 元，費用明細詳如附件一。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謹提請討論。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三。

（二）本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三）本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投資飛鳥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飛鳥的雷達毫米波技術已使用在香港路邊停車的應用情境及後端系統設計並已量產出貨 30,000pcs，此技術有機會應用於廣積客戶的相關需求。另飛鳥本身預估 2022~2024 的營收/獲利皆可成長 30%以上，也將於 2023/2024 評估整體的營運績效後，在適當的時機下開始規劃未來上市(櫃)的計劃。現階段除依持股比例參與本次增資外也參加特定人認股，投資總股數為 602,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投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6,020,000 元，持股比率為 11.23%，詳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二)本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